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3和138(a)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
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管理维持和平资产：剩余资产储藏设施和特派团开办装备包

管理维持和平资产：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剩余资产储藏设施和特派团开办装备包

管理维持和平资产：政策、技术和会计问题

总部非消耗性财产盘存管制制度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文件A/49/936、A/50/907、A/50/965和A/C.5/50/51所载秘书长关于上述题目的各项报告。在审议这些报告期间，咨询委员会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后者提供了澄清及补充资料。

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这4份报告基本上涉及同一主题，互相补充，应该相并加以阅读。这些报告在不同的办公室编写，因此照委员会的看法，反映

了对这件事采取的零碎做法,造成了报告中所列资料的说明有若干重复地方。这些文件还表明在盘存和资产管理方面缺乏通盘做法。例如,1996年5月29日的报告(A/50/965)第4段在很大程度上同1995年7月3日的报告(A/49/936)第24段重复。照委员会的意见,如果秘书处对审议中的问题只编写了一份、或者最多两份报告的话,这种重复就能加以避免。

管理维持和平资产: 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剩余资产储藏设施和特派团开办装备包

3. 秘书长关于剩余资产储藏设施和特派团开办装备包的报告(A/49/936)是遵照大会第49/233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赞同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就财务和人事安排、费用参数、立法理由、库存设备的所有权和存货管制、会计程序和特派团成套开办设备的各种选择办法和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用于储存和维修等方面,提出进一步资料。

4. 秘书长关于剩余资产储藏设施和特派团开办装备包的报告(A/49/936)第32段摘述大会对该报告不妨采取的行动。

5. 秘书长在报告第7至11段中就创建一个支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基本设备循环储备库问题提供背景资料。如第8段所示,联合国拥有大量可重复使用的暂时多余设备和用品,价值大约为1亿美元。报告第10段分析了联合国利用在比萨的联合国补给站或在一些诸如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等设立时间较长的特派团的设施,来储存基本设备储备库存的能力。咨询委员会赞同秘书长分析的结论,那就是这些备选办法均不是为维持开办装备包的储备品或监督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可再用设备剩余库存的通盘管理工作的可行备选方法。咨询委员会了解,联合国比萨补给站的经常预算经费为1 151 900美元,最初拨款期为1996-1997两年期,现在已经不再被用来储存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资产。

6. 报告第12至17段摘述了“开办装备包”的概念。咨询委员会从第13段注意到,根据1993年中的经验,“秘书处打算储备五套预先配置好供100人特派团使用,在需要时可立即包装和装运的开办装备包”。报告的附件二载有拟议列入特派团开办装备包的物件清单,估计总值340万美元。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指出,根据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现有剩余资产的组成情况和状况,开办装备包的实际费用或许会有大的差别。咨询委员会从报告第15段注意到,目前正在从事开启、检查和盘点集装箱的工作,这些集装箱装有从索马里和莫桑比克运往联合国设在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剩余设备和用品。委员会获悉,盘存工作在不久将来就将完成。

7. 咨询委员会应要求后还获悉,利用储藏在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剩余设备和用品,有可能汇集大约60%的一套开办装备包;剩余的40%主要涉及到该基地现无的房舍和车辆。

8. 咨询委员会应要求后获悉,对联合国后勤基地存货的估计数7 600万美元是根据1995年底在该基地所存放物品的原先购买费计算的。此后已经有很大数量的库存发给了目前的各个特派团,或者勾销。现在估计,目前的库存按原先购买价值计算没有超过2 000万美元。该基地目前还正在彻底审查留下来的库存,以确定其可用程度和预计的使用寿命。应该指出,基地所存放的可用设备常常不是开办装备包所需的物品。例如,在1995年年底,该基地存有3 000多辆车辆。经过发放和勾销后,已把手边数目减到502辆,其中有一半为摩托车和水罐拖斗,其余一半为专门车辆和使用寿命有限的车辆。所有这些均非开办装备包所需。有足够的钢盔、护身衣、以及影印机可供五套开办装备包之用,但通讯开办装备包只能装备两套。预计第一套的剩余40%及其他四套装备包从结束清理的特派团(联合国援助卢旺达特派团(联卢援助团)和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所运回的剩余可用库存中找出来。任何不够的物品只有通过采购取得。在目前,无法确定所要购买物品的价值。此外,开办装备包不需的任何多余库存品将“按需要”发给现有的特派团,或者依照现有规定如果没有预期的需求或者如果维持保留在该后勤基地库存物品中不合经济效益的话,就将其

处理掉。

9. 报告第15和16段说明了建立和补充这些开办装备包的机制,其中规定可用的剩余设备和用品将用来组成开办装备包,任何需要增拨资源采购剩余物品中所没有的任何装备包所需物品将由目前和新的特派团预算提供资金;一旦建立了开办装备包的库存,将从接受开办装备包的特派团预算中拨出补充资金来维持这一库存。咨询委员会同意这一拟议的建立和补充开办装备包的机制。在这同时,委员会信任秘书长关于将设备和用品从维持和平特派团转移到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程序和准则的建议,在执行时会确保存放在该基地的设备和用品均是可用的(另外参看下文第34和35段)。

10. 报告第18至31段载有关于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建立、职能和行政管理的资料。可回顾一下,大会第49/233号决议第十四节欢迎了在意大利布林迪西建立第一个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长期后勤基地,该处的房地免费供本组织使用。

11.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1994年11月23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从以下特派团的预算中已经在布林迪西后勤基地开支共计3 208 000美元:联和部队(2 778 000美元)、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200 000美元)、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140 000美元)和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核查团)(90 000美元)。委员会很遗憾,秘书处到现在还没有就基地的经费筹措和行动管理的提案提出报告。咨询委员会相信今后不会再发生这种预算程序方面的延误。

12. 与联合国后勤基地有关的支出,如报告第20段中所说,为水电费、适合联合国用途的房舍改建、意大利政府收取的适量保养费、联合国专用房地的保养费、搬运、整修和运载联合国财产的费用和管理业务的工作人员的支出。

13. 报告第22段中概括说明该基地服务的主要职能主要包括:(a)接收、检查、并酌情维修和储存从已结束或紧缩的维持和平行动运来的剩余资产,(b)以特派团开办装备包的形式维持设备和用品的储备(最初从可得的剩余资产中获得)。咨

询委员会指出,报告中所说的主要职能之一,即作为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联和部队的“后方后勤”基地,目前该基地已不再担任此一职能。

1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第23和24段中指出,该后勤基地将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资产发挥中央协调活动、广泛监督和控制的控制的总职能。咨询委员会获悉,虽然委派给基地的职能是中央协调、广泛监督和控制维持和平行动的资产,但对这些资产进行全盘行政控制和负责其移动的,仍然是纽约总部。个别特派团的库存将同后勤基地总库存建立电子联系,总库存将反映出所有设备和用品的数量、位置和状况,以及是否拥有可以进一步再发放使用的任何剩余物品。咨询委员会了解,为了后勤基地顺利执行这些职能,联合国将须购置和安装精密的数据处理设备。

1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第26段中说,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活动将需要某些灵活性,和具有适应不断变化的需要的能力,这方面取决于积极作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现况,同时基地工作人员和预算可能必须扩大,包括依靠合同服务来应付特派团开办或解散时骤增的需求。咨询委员会同意这样的作法。

16. 关于报告第26段中提到的为特派团开办和解散工作队提供所须的办公室和储藏设施,咨询委员会应要求后获悉,为部署新设立的特派团或解散已完成任务的特派团而“骤增”的活动而必须增加的支助工作人员,也可在“按需要提供”的原则下由联合国后勤基地供应办公室和储存设施。

17. 咨询委员会同意报告第28段中说,随着一些大规模的特派团的结束,联合国可能必须作出安排,储藏和维持比支持现行或将来的特派团可能合理需要的数量大得多的资产。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必须制定一个保留存货最高数量的标准,以及为保留供将来使用的资产制定质量标准可能也是有益的,以便可以在当地处理掉不合标准的设备,而不用把它们运送至后勤基地。因此,委员会建议,应迅速确立这些标准,并在联合国后勤基地提出的下一个预算中反映出来。咨询委员会还建议,对基地作业的成本效益进行分析,要考虑到后勤基地管理资产的全部价值及其对联合国所作的其他服务的价值。秘书长应就此事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

18. 秘书长1996年4月1日报告(A/50/907)载有联合国后勤基地的预算和长期筹资安排;如其中第5段所述,自1994年11月23日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来,后勤基地的筹资都是以特别安排的方式进行,从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内作出,主要是联和部队的预算,因为基地向其提供后方的后勤支助。1994年11月23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基地的开办费用约为320万美元。这些支出已反映在联和部队的执行情况报告(A/50/696和A/50/696/Add.2)和联索行动的执行情况(A/50/741)中,还将反映在1996年稍后印发的联莫行动和联安核查团的执行情况报告中。

19. 联合国后勤基地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六个月期间的维持费,如报告(A/50/907)第6段中所述估计为毛额410万美元。该报告附件一中列出了一个按支出用途开列的估计费用细目。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第7段中说,提议将必要的员额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转为任务员额。委员会经查询后得悉,后勤基地从开办以来即是在特别安排方式下操作,有多达38名工作人员是按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提供经费。秘书长现在提议,设置33名核心工作人员的员额以管理后勤基地。咨询委员会不反对此一提议。

2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11段中说,提议将基地开办以来的这同一特别安排方式延续到1996年6月30日,并且这一支出将列入每个特派团的执行情况报告内。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基地的筹资特别安排延续到1996年6月30日。

21. 后勤基地从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12个月期间的维持费估计为毛额790万美元。此一有关的费用概算摘要和补充资料载在报告附件一、二中。费用概算毛额790万美元是根据总共16名国际征聘人员和17名当地征聘人员计算的,并包括,除其他外,为支付国际征聘人员的出差生活津贴编列的经费;附件四载有提议的员额表按职等和办公室开列的细目。委员会预备根据经验审查这一初步建制的数字和配置表。在这方面,要请秘书长按职能的要求审查工作人员的等级,并就此事在他的下一次布林迪西基地预算报告中提出报告。

2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附件二B部分第1段中说,当基地充分运作时,将国际征聘

人员重定为本属工作地点,其应享有的出差生活津贴待遇从地位变更核定之日起即告终止。咨询委员会经要求后获悉,为使基地能充分运作,应该以核定预算和员额编制的形式提供经常的财政和行政安排,而非采用特别安排的方式。委员会的了解是,预算一经大会核可,出差生活津贴的支付即将立即或在短期内停止。

23. 关于为联合国自备的64辆车辆提供汽油、机油和润滑油(三油)费用,委员会发现,按每日每辆平均耗油20公升的计算是过多的,因此请秘书长注意此事,以期能减少基地联合国车辆的三油耗用量。

24. 委员会注意到附件二B部分第10段中有一笔280万美元经费是设备接收、分类、整修、开办包的设备及盘存管理方面工作由订约承办的费用。所提预算中并未载列订约承办工作按类别分列的工作量详细指示数字;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在今后的后勤基地预算提案中应加以说明。

25. 关于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筹资机制,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基地的费用概算毛额7 875 000美元,由个别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配。但为此目的若可能需要增加拨款,秘书长在各有关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应提出理由。

管理维持和平资产: 政策、技术和会计问题

26. 秘书长关于政策、技术和会计问题的1996年5月29日报告(A/50/965)是遵照大会第49/233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请秘书长报告维持和平行动资产的管理,包括可否制订程序,以便在维持和平行动清理结束阶段从该行动调到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或联合国其他机关的资产进行成本估价和转移,并向清理结束中的行动的特别帐户偿还费用。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04C号决议请秘书长加快提交报告,除其他外载入以下方面的建议:

(a) 制订适当政策,以便在处理清理结束中的特派团的资产及结清其负债之前,实际核查该特派团的所有资产与负债;

(b) 制订转移资产到其他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和认收转移资产的标准程

序；

(c) 制订估价清理结束中的特派团所有资产的标准程序，以及关于资产转移所涉财物会计的适当政策，以供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一贯适用；

秘书长的报告还探讨了外聘审计员委员会在其报告A/49/5中所提出的问题。

27.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第2段中注意到，秘书处在通过实践制订一项资产管理制度，目的是平衡既有准备又有成本效益、既灵活又充分负责的要求；此外，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该段中的结论，如果联合国要能够制订关于所有联合国资产的会计报告，就必须交叉索引联合国共同编码系统(共同编码系统)和北约组织编码系统(北约编码系统)。

28. 咨询委员会获悉，北约组织编码系统是设计用来对千百万条军事补给系统的设备组成部分及有关部件进行盘存管制用的。北约编码系统依赖一个精细而昂贵的电子数据处理基础结构，并由北约组织成员国的大批高度合格的后勤和电子计算机人员来支助。咨询委员会很遗憾，秘书长的报告(A/50/965)没有载入任何关于引进、管理和维持北约编码系统的费用的资料。委员会应要求后获得了关于北约组织编码系统的补充资料，现复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一。

29. 秘书长报告第3至8段载述了管理维持和平资产的通盘战略。针对提议把该基地负责作为“接受、检查、储存和发放来往特派团之间的设备和用品的统一设施”(参看第3段)，咨询委员会理解，这项责任在现阶段只涉及从结束和(或)缩编的特派团运来的剩余资产。

30. 委员会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第5段所载的观点，即一个正确的总盘存不但对于控制现有资产很重要，作为有效的采购制度的组成部分也很重要；事实上，这是这一系统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委员会还认为，库存管制必须从采购的起源点开始，也就是从外地或总部的采购实体开始。这确保买的东西在起点就验明，然后编成独特号码加以记录，与实际收据对照，最后发给最终的使用者。这一基本的内部管制对于防止浪费和遗失是必要的。如果这个环链断开和不连续的话，照委员会的意见，就会大

大地破坏对本组织维持和平行动资产的审计责任和管制。

31. 如报告第7段所述,目前正在考虑执行物品编码项目,根据北约组织的编码制度,在联合国各个维持和平行动的内部采行共同的供应品术语。咨询委员会指出,报告没有对现行的联合国共同编码制度(共同编码制度)进行一项综合分析,该制度不仅为联合国总部和各主要服务地点所使用,并且也为联合国系统内部组织、机构和方案署所使用。委员会还指出,共同编码制度的编码已经为联合国自动化采购系统“REALITY”所采用,后者将在本两年期内并入综合管理资料系统。

32. 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仍未相信有必要制订一套单独的分类和编码系统供管理维持和平行动资产之用。

33. 咨询委员会从报告第8段中注意到,目前正在以6个月试点方式进行该物品编码项目。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在对是否长期利用北约编码系统作出决定以前,向大会报告该项目的结果,连同一项对制订一个新的编码系统的所有可能备选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委员会也信任,技术革新委员会将在审查这件事方面起着作用。

34.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9至16段中载述了维持和平行动资产审计和转移的方法,其要点如下:

(a) 所有资产在后勤基地收存后,将从运出特派团的库存中正式转移到基地的库存;

(b) 盘存责任随财产重新部署后的实际移动而交接,包括为将来使用而储存的期间;

(c) 库存按照最初购买价格列入财物报表,直到最后处理掉为止;

(d) 部署给一个特派团的开办装备包的库存记录将转移到该特派团,而由该特派团的预算所采购的更换设备的记录将增列入该基地的库存表内;

(e) 资产的转移将不偿还原始方;

咨询委员会同意以上维持和平行动资产的审计和转移方法。

35. 报告第17段载有一项建议,为维持和平行动采购的资产可以转移或重新部

署到联合国后勤基地及由不对会员国增加费用的分摊会费提供经费的由他外地特派团；只有在这些资产被处置了或者以其他方式经出售后再转移给未由摊款提供经费的活动时，才应确定其剩余价值并向大会提出报告。此外，秘书长建议，用联合国分摊会费购买的任何设备（但不再需要用于原来目的时）可供由会费出资的任何其他联合国活动使用，而无须进行其他财务交易，唯一的条件是须证明该项活动在业务上确需这种设备；不过，从自愿捐款出资的活动转出或转入资产将按折旧率收费（第18段）。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赞同秘书长的这些建议。

总部非消耗性财产盘存管制制度

36. 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6A号决议赞同审计委员会载在该委员会报告(A/49/214)，附件内关于目前的盘存管制制度欠缺和不可靠的看法，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组织和各计划署的行政首长相应处理这些问题。

37. 秘书长1996年2月28日的报告(A/C.5/50/51)第2段查明四个主要关切方面如下：

- (a) 财产责任应转交给最后用户；
- (b) 为了纠正欠缺之处和增订盘存记录，就必须对非消耗性财产实际进行盘点；
- (c) 非消耗性财产累计清册不可靠；
- (d) 非消耗性财产盘存管制和财产记录欠缺和不可靠。

38. 报告第3段对非消耗性财产下定义如下：

- (a) 采购时每件价值为1 500美元或以上的财产或设备，能用年限最少五年；
- (b) 被视为有吸引力和件头小而容易从办公房舍取走的特殊物品，采购时每件价值为500美元以上，能用年限为五年以上；
- (c) 组件盘存，不论价值多少，能用年限为五年以上。

39. 关于财产责任，咨询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打算按照财务细则第110.25和110.26，授权每个部和每个厅的首长保管分给该部厅的财产。

4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第7段说明1995年6月至8月在总部对非消耗性财产

进行了初步全面实际盘存。咨询委员会相信这项盘存调查工作将推广到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办事处。

41.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除租赁的财产或已租赁并有购买权的财产外,所有在总部联合国所拥有或借给它的财产已列入记录。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获悉盘存包括不论经费来源,所有联合国采购的财产。关于联合国租赁并有购买权的财产咨询委员会获悉,已制定程序,一旦决定行使购买权,就把这种财产列入清册。

42. 报告第10段指出每个部和每个厅将每两年进行一次全面实际盘存。经查询后,咨询委员会获悉虽然这两年期不与方案预算直接挂钩,但在编制其预算时对确定各部的需要是有帮助的。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认为,实际盘存应该用作有效使用方案预算的工具,而这种使用的结果应该反映在方案预算内。

43. 报告第11段涉及盘存到的财产的价值。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初步实际盘存到的财产的价值是根据可得到的原始记录,如没有这种记录,就根据过去的经验和市场价格进行估计。

4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第13段指出财产是用联合国共同编码系统记录的,这种编码是联合国REALITY自动采购系统所使用的,以保证商品的统一分类。

45. 报告第14段涉及总部财产管理和盘存控制程序的准则和指示。经查询控制系统如何操作后,咨询委员会获悉,负责监督总部的中央盘存的机关为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房舍管理事务处的财产管理股,该股协调各部和各厅所进行的实际盘存和提供必要的设备、用品、训练及同实际盘存有关的其它资料。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号》(A/49/5),第二卷。

附 件

秘书处应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关于提供管理维持和平资产的补充 资料的要求所作的答复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议秘书长1995年5月29日关于“政策、技术和会计问题”的报告(A/50/965)期间,提出一些有关资产管理战略、开发一套物资管理系统和使用北约编码的问题。本报告就所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和澄清。

2. 维持和平行动的增多突出了需要一个综合资产管理制度,必须能够核算在外国特派团所用的各类设备和备件。联合国现用的系统主要是为有限的设备种类,而非为维持和平行动所用的种种资产而设计的。

3. 秘书长的报告(A/50/965)因此答复这个问题和致力提出一个资产管理战略,包括发展一套物资管理系统的建议,该系统能够核算和监督数量庞大和种类广泛的维持和平资产。

4. 这一系统的基本方面,根据透明度和责任制的原则,就是需要建立一个自动化的分类系统,使外国特派团和总部能够根据设备的位置、状况和物品说明而就详细的库存管理、重新分配、处理的决定作出有根据的明智决定。这项分类系统必须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划一和通用,从而将库存中的每一个物品项目独一无二的标出、分类和编号。每一个项目要有一个独一无二的名称(例如发电机);有独一无二的说明(发电机,汽油,5.0千伏安)以及一个独一无二的库存号(6115-00-017-8240)。此外,这系统将有一个数据库,内载资料以便按需要,便利更换具体项目,以及采购零备件。

5. 维和行动部在考虑能够提供这一设施的各种现有系统的过程中审查了目前由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所开发和维持的联合国共同编码系统。根据1994年3月共同编码系统术语词汇库的说明,开发这套编码方法是为了将其作为采购及有关活动的实用工具,以帮助简化统计汇报、交流关于供应商来源的资料、以及发展一个关于核

实供应商来源的供应商共同数据库。这个系统只提供最一般性的——不是独一无二的——商品编号，只适于供采购用，而无供资产管理用的具体项目说明。这个系统不支持建立一个全球性的“具体项目”盘存数据库，因为它没有满足“一个项目，一个编号”的要求。例如，在目前分布全世界的维持和平库存物品中，拥有着成千上万不同种类，不同技术和性能规格的发电机。共同编码系统只分配了13个发电机编码。只对一些性能范围提供了一般性的对照。因而，如果一个特派团，或者总部想要查出特派团或全世界拥有的5.0千伏安汽油发电机的情况，则共同编码系统是作不到的。因为它的标识说明太一般性了。拟议的分类系统可以做到如此具体。要决定财政概算、以及计算资产的处理和更换方案的话，这样的具体能力是必不可少的。

6. 在采购处1995年1月的共同编码系统维持工作秘书处参考文件中；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确认了共同编码系统的这些缺点，并提议将其升级，估计每年要花60万美元的费用。然而，这项升级工作并没有解决关于做好详细的审计和透明度的业务需求。有关资料将继续保持一般性。这些改进不足于供发展一个劳力密集的系统，为一个适当的资产管理方案提供所需的具体和独一无二的数据库。由于采购处的提案没有照顾到维持和平库存物品审计工作的核心要求，所以认为，从头做起发展这一套系统的资本成本将会是很大的，从而比60万美元超出很多。

7. 鉴于上述缺点，维和行动部转到唯一的另外一个现有的盘存分类程序——北约编码系统——后者提供了可供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的能力。这系统提供了独一无二的库存编号和具体项目说明及技术数据库，能够帮助建立一个全球盘存系统。它具有将目前在所有外地特派团操作使用的联合国REALITY盘存和资产管制系统综合统一的能力。目前有76个国家采用北约编码系统，其中29个国家对这个系统指定自用的盘存编号，并在它们的物资管理系统内用到该系统的数据库；有43个国家是系统的数据库使用者，有4个国家则已经要求成为系统内的赞助者。联合国利用这套编码系统提供服务的目前费用大约为每年一万美元，因为建立原始数据库的专业人员将会被免费提供。

8. 应该从可能实现的最后产出的观点来看待拟议使用北约编码系统的问题。

开发和维持一个有效的盘存数据库,其所需的参数对于不同的备选办法没有很大的不同。一个好的系统必须含有设备的细节,最一般性的说明这个项目,同时提供关于厂牌、型号、能力(千瓦、吨数等)、以及体积数据等资料。此外,一个盘存管理系统还应该具有能力,向用户提供找到物品、搬移物品和改放别处所需的资料。北约编码程序提供了前述的所有资料,另外还能够让联合国加以更改供维持和平行动使用。因此,对一个已经充分发展好和不会对联合国资源造成负担的现行系统考虑加以使用和更改,从经济上来讲是很合理的。这个做法没有根据其他任何考虑,也不会用在与联合国采购活动有关的方面。

9. 根据这个背景,兹提议开发一套资料管理系统。这系统包括一个原始数据库,总共约有16 000件可核计的有吸引力项目,预计将在1997年7月完成。这16 000件具体项目反映了库存品总数量的大约20%,但按价值计算则估计占7%。据估计在1997年7月以后,将需要2名国际专业人员在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维持现有的数据库,并继续对使用这些程序的新的库存进行分类。如要发展一个完全新的分类系统,不同于目前的北约系统或采购处系统,并要满足上面第4段所述的具体要求,和同时要对现有的REALITY自动化库存管制系统保持一致的话,将需要很大数目专业人员若干年的劳力密集工作(连同随着的增加费用),并将大大的拖延在全世界建立一个有效的资产管理系统。要确切估计开发一套完全新的分类系统的费用是不可能的,因为这将需要广泛的研究。

10. 最后,应该说一下,这个分类项目,其设计只是作为一个资产管理工具;不会被用在采购方面。每一项具体的分类编号将同采购处的一般性编号交叉对照。送到采购和运输司以及各外勤采购科的购物单将只反映采购处的编号和这一般性的规格。用这个方式,采购和运输司或各采购事务处将通过国际投标来安排采购事宜,从而对可能的商业供应商的限制只是他们满足采购和运输司/采购处的各项规格的能力,而不必受任何其他分类规格细节的限制。